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公告

### 關於飛機購買的主要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 附錄一B部第43(2)(c)段之規定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內容有關飛機購買主要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飛機購買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一B部第43(2)(c)段之規定，因此有關飛機代價之資料、有關與空客公司之過往飛機購買之資料、有關飛機類型之具體資料、飛機交付時間表、售後服務與支持相關條款及其他機密的商業安排條款將根據空客公司的保密處理要求予以遮蓋。上述經遮蓋之資料為嚴格地僅供飛機購買協議各訂約方閱覽之商業敏感資料，且於航空業內一般被視為定制及機密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將損害本公司之競爭力。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所規定之主要條款已於通函內概述及披露，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自通函取得有關飛機購買之充足資料，並評估飛機購買之影響，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就飛機購買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此外，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已獲提供有關飛機購買的理由及裨益之充足資料。因此，經遮蓋之飛機購買協議不大可能於有關事實及情況方面(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就飛機購買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誤導股東。因此，只有經遮蓋之飛機購買協議將會作為展示文件之一，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文件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刊發，以供展示，為期14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